

证券代码：400067

证券简称：欣泰 3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同时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提议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作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1、2019 年 1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9-003）。

2、2019 年 1 月 18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9-004）。

3、2019 年 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005）的公告。股东大会将审议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18 日。

4、2019 年 1 月 18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

认可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2019-006)。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805090096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锦辉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2日

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

事务所简介：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前身是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3年，原隶属于外经贸部，1999年1月与外经贸部脱钩改制，2013年10月完成向特殊普通合伙的转制。

利安达自1993年成立以来，经过20多年的长足发展，发展成为具有相当规模的国际会计集团网络，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核心，联合税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工程造价咨询公司、管理顾问公司等机构，共同搭建的利安达集团，是专业性中介服务平台。依托此平台，利安达除了可以为客户提供审计（包括但不限于年度审计、验资审计、收并购审计等）、会计服务、财务顾问、管理咨询等服务外，还具备在资产评估、税务鉴证、税务顾问、工程造价、投融资等领域为客户服务的能力，可以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高效率、高品质的专业服务。

利安达作为国内大型的、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是注册会计师行业和外经贸系统的一家“老品牌”事务所，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

资格、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国务院国资委核准的承担大型及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北京市司法局批准的司法鉴定资格及在美国 PCAOB 和加拿大 CPAB 注册，具有为在美国和加拿大等北美国家证券市场上市的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资格。

四、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9-003）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9-004）。
- 三、《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005）
- 四、《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2019-006）。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8 日